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簡字第1265號

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楊哲綱

05  
06  
07  
08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3452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訴字第453號），經被告自白犯罪，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甲○○犯散布文字誹謗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  
15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無故以他法供人觀覽性影像罪，處有  
16 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甲○○於本院  
19 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  
20 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21 二、論罪科刑

22 （一）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3第1項之無故以  
23 他法供人觀覽性影像罪及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散布文字誹  
24 謗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就本案所為，係犯無故「交付」  
25 性影像罪嫌，惟按刑法第319條之3第1項規定有「交付」  
26 及「以他法供人觀覽」之行為態樣，前者應係指將實體物  
27 品提供他人，後者則係用以填補例示規定不足之概括規  
28 範。本案被告係利用手機將上開性影像之電磁紀錄傳送予  
29 「阿慶」觀覽，並非實際提供性影像之影片、照片，當屬  
30 以「交付」以外之「以他法供人觀覽」，供訴意旨尚有誤  
31 會，應予更正。又因「交付」、「以他法供人觀覽」之行

為態樣均屬刑法第319條之3第1項規定，自無變更起訴法條之適用。

(二) 被告就本案所為之無故以他法供人觀覽性影像罪及散布文字誹謗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竟以在通訊軟體之群組上以張貼文字之方式，任意散布足以貶抑告訴人A女名譽之文字，貶損告訴人之社會評價，所為應予非難；又不思尊重他人隱私，無故將告訴人之性影像傳送他人觀覽，嚴重侵害告訴人身體自主隱私權，所生危害程度非輕；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情節及所生危害暨其經濟狀況、素行、年紀、智識程度及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解，賠償告訴人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沒收部分

(一) 按刑法第319條之5規定：「第319條之1至前條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所謂「附著物及物品」，其範圍包括所有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得附著之物（如錄音帶、唱片、影片、膠捲、錄影帶、磁碟帶、光碟等），惟其性質，應以物理上具體存在之有體物為限。蓋若影像並未拷貝、儲存於有體物品內，則單就該影像之電磁紀錄，宣告沒收實屬造成將來執行之困難，且電磁紀錄可透過網際網路、雲端儲存設備等方式加以轉載，若強以執行沒收亦難達到沒收銷毀該猥褻性影像之目的。本案被告散布之猥褻性影像，其性質為電磁紀錄，與上揭規定應沒收之有體物概念並不相符，自無從依上開規定予以沒收。

(二) 至卷附含有本案猥褻性影像之光碟及擷取該影像畫面之紙本資料，係偵查機關為調查本案犯罪事實，而將該影像轉存於光碟片或轉換為圖片後列印之證據資料，非屬刑法第319條之5所指之「附著物」及「物品」，自無庸宣告沒收，附此說明。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案採  
02 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  
03 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5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7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1 書記官 涂穎君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3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15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  
16 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7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  
18 元以下罰金。

19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  
20 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3

22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  
23 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  
24 以下罰金。

25 犯前項之罪，其性影像係第319條之1第1項至第3項攝錄之內容  
26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7 犯第1項之罪，其性影像係前條第1項至第3項攝錄之內容者，處1  
28 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70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營利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  
30 之一。販賣前三項性影像者，亦同。

01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件：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53452號

05 被告 甲○○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  
07 居桃園市○○區○○路00號3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  
10 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12 一、甲○○與代號AE000-B112172號女子（真實姓名詳卷，下稱A女）係前男女朋友。甲○○因與A女有感情糾紛，竟意圖散  
13 布文字於眾，基於加重誹謗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21日3  
14 時4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3樓，以通訊軟體LINE  
15 暱稱「哲」，在內有15人之「桃中無聊吃喝玩樂」群組傳送  
16 「我的前女友喜歡過哪些男生（包括上過床的，也包括想帶  
17 她回去上床的）」，並列舉出名單，指摘足以毀損A女名譽  
18 之事，而貶損其人格名譽。另甲○○又基於無故交付性影像  
19 之犯意，於同日3時35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3  
20 樓，未經A女同意，傳送A女裸露胸部之性影像予LINE暱稱  
21 「阿慶」之人，此以方式交付A女之性影像供該人觀覽，足  
22 生損害於A女。

23 二、案經A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甲○○於警詢時及偵<br>查中之供述 | 證明被告甲○○於上開時地傳<br>送上開誹謗言論，且有未經告 |

|    |                      |   |
|----|----------------------|---|
| 01 |                      | 訴人A女之同意，將告訴人之性影像傳送予證人張有慶之事實。                      |
| 2  | 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傳送上開誹謗言論，且有未經告訴人之同意，將告訴人之性影像傳送予證人張有慶之事實。 |
| 3  | 證人即被告友人張有慶於偵查中之證述    |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傳送上開誹謗言論，且有未經告訴人之同意，將告訴人之性影像傳送予證人張有慶之事實。 |
| 4  | 「桃中無聊吃喝玩樂」群組對話紀錄截圖1份 |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傳送上開誹謗言論之事實。                             |
| 5  | 被告與證人張有慶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    |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交付告訴人之性影像予證人張有慶之事實。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罪嫌、  
 03 同法第319條之3第1項無故交付他人性影像罪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致

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  
 08 檢 察 官 乙 ○ ○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11 書 記 官 林 冠 毅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14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01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02 3 萬元以下罰金。  
03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  
04 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3  
06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  
07 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08 萬元以下罰金。  
09 犯前項之罪，其性影像係第 319 條之 1 第 1 項至第 3 項攝錄  
10 之內容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犯第 1 項之罪，其性影像係前條第 1 項至第 3 項攝錄之內容  
13 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70 萬元以下罰金  
14 。  
15 意圖營利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  
16 之一。販賣前三項性影像者，亦同。  
17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